



## 风险披露声明——证券交易账户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可能未披露所有与阁下投资有关的风险和资料。因此，在阁下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先了解该交易的性质和客户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客户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阁下在交易或投资前应考虑寻求或咨询专业意见，以及应先了解有关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

本风险披露声明会不时修订或补充，客户需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书是根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或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提供：

###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买卖创业板股份交易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你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无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假如你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买卖牛熊证涉及的风险

#### (1) 强制收回

牛熊证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在买卖牛熊证前应先考虑本身能承受多少风险。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投资者清楚明白牛熊证的性质，并已准备好随时会损失所有的投资金额，否则投资者不应买卖牛熊证，因为万一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格触及收回价，牛熊证会即时由发行商收回，买卖亦会终止。N类牛熊证将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若是R类牛熊证，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余价值，但在最坏的情况下亦可能没有剩余价值。经纪代其客户从发行商收回剩余价值款项时或会收取服务费。一般来说，收回价与相关资产现价的相差越大，牛熊证被收回的机会越低，因为相关资产的价格需要较大的变动才会触及收回价。但同一时间，收回价与现价的相差越大，杠杆作用便越小。当牛熊证被收回后，即使相关资产价格反弹，该只牛熊证亦不会再次复牌在市场上买卖，因此投资者不会因价格反弹而获利。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

#### (2) 杠杆作用

由于牛熊证是杠杆产品，牛熊证价格在比例上的变幅会较相关资产为高。若相关资产价格的走向与投资者原先预期的相反，投资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损失。

#### (3)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证有一固定有效期，并于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3个月至5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证的有效期将变得更短。期间牛熊证的价值会随着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而波动，于到期后或遭提早收回后更可能会变得没有价值。

#### (4) 相关资产的走势



牛熊证的价格变动虽然趋向紧贴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但在某些情况下未必与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同步（即对冲值不一定等于一）。牛熊证的价格受多个因素所影响，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财务费用及距离到期的时限。此外，个别牛熊证的对冲值亦不会经常接近一，特别是当相关资产的价格接近收回价时。

(5) 流通量

虽然牛熊证设有流通量提供商，但不能保证投资者可以随时以其目标价买入/沽出牛熊证。

(6) 财务费用

牛熊证在发行时已把整个年期的财务费用计算在发行价内，虽然当牛熊证被收回时其年期会缩短，持有人仍会损失整笔财务费用。投资者需注意牛熊证推出后，其财务费用或会转变，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证推出时未必会根据财务费用的理论值价格开价。

(7) 接近收回价时的交易

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变得更加波动，买卖差价可能会较阔，流通量亦可能较低。牛熊证随时会被收回而交易终止。由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停止牛熊证买卖之间可能会有一些时差。有一些交易在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及被交易所参与者确认，但任何在强制收回事件后始执行的交易将不被承认并会被取消。因此投资者买卖接近收回价的牛熊证时需额外小心。发行商会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 60 分钟内通知市场确实的收回时间，交易所亦会把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的交易数据发布给有关的交易所参与者，让他们通知其客户。若投资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强制收回事件后才达成或有否被取消，应查询经纪。

(8) 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

以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其价格及结算价均由外币兑换港元计算，投资者买卖这类牛熊证需承担有关的外汇风险。外汇价格由市场供求釐定，其中牵涉的因素颇多。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有关的牛熊证会于下一个交易时段或发行商通知交易所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尽快停止在交易所买卖。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AMS/3 不设自动停止机制。若属 R 类牛熊证，剩余价值会根据上市文件于订价日釐定。

## **投资衍生权证（「窝轮」）涉及的风险**

买卖衍生权证（「窝轮」）涉及高风险，并非人皆适合。投资者买卖衍生权证（「窝轮」）前必须清楚明白及考虑以下的风险：

(1) 发行商风险

衍生权证（「窝轮」）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权证（「窝轮」）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因此，衍生权证（「窝轮」）的投资者须承担发行商的信贷风险。

(2) 杠杆风险

尽管衍生权证（「窝轮」）价格远低于相关资产价格，但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升跌的幅度亦远较正股为大。在最差的情况下，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可跌至零，投资者会损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资金。

(3) 具有效期

与股票不同，衍生权证（「窝轮」）有到期日，并非长期有效。衍生权证（「窝轮」）到期时如非价内权证，则完全没有价值。

(4) 时间递耗

若其他因素不变，衍生权证（「窝轮」）价格会随时间而递减，投资者绝对不宜视衍生权证（「窝轮」）为长线投资工具。

(5)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变，相关资产的波幅增加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上升；相反，波幅减少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下降。

#### (6) 市场力量

除了决定衍生权证（「窝轮」）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场因素（包括权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也会影响衍生权证（「窝轮」）的价格。就市场供求而言，当衍生权证（「窝轮」）在市场上快将售罄又或发行商增发衍生权证（「窝轮」）时，供求的影响尤其大。

### **投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s）涉及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 (2)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写原则等等因素。（常见的复制原则包括完全复制/选具代表性样本以及综合复制，详见下文。）

#### (3)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 (4)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 (5)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写原则涉及对手风险：

#### (1)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原则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 (2) 综合复写原则

采用综合复制原则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写原则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 (a) 以掉期合约构成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 (b) 以衍生工具构成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投资者是否了解并能审慎评估不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结构及特色会有何影响极为重要。

## **投资基金的风险**

- (1) 个别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集体投资计划（「投资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化产品。投资决定应由客户自行作出，但客户不应投资于任何投资基金，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投资基金时已向客户解释经考虑客户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投资基金是适合客户的。
- (2) 投资基金的投资涉及重大风险。本声明不可能披露所有和你有关的涉及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在你作出投资决策前，客户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特别是风险有关部分，并确保客户完全理解有关的投资基金的性质和投资在有关的投资基金的所有相关的风险，及愿意承担这种风险。客户应根据自己的有关情况仔细考虑投资在有关的投资基金是否适合。如果有疑问，客户应该获得独立的专业意见。
- (3) 投资基金并不保证达致其投资目标。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客户可能不会从投资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过往表现数据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 (4) 通过投资于投资基金，客户是在依赖该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信托人、基金托管人及/或与投资基金挂钩之资产之发行人之信誉及承担其信贷风险。
- (5) 个别投资基金可能会运用衍生工具以达致其投资目标，这可能导致投资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幅率因而增加，或投资基金承担大于衍生工具成本的损失的风险。
- (6) 个别投资基金或会投资于新兴市场，该等市场可能缺乏稳定的社会、政治或经济，亦比先进的证券市场较少政治监管、法律规例及已明确的税法及程序。投资于该等市场或须承担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为高的波幅。客户应阅读有关销售文件，尤其任何有关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因素。
- (7) 个别投资基金可能采取短仓策略，客户须注意沽空可能涉及借款投资，因此该等投资基金相对传统长仓投资基金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 (8) 个别投资基金或会投资于股票。股票价格每日波动及可能受到不同因素所影响，例如：政治、经济、公司盈利报告、人口结构趋势及灾难事件等。投资基金若投资于有关国际股票指数之衍生工具，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会远大于一个对国际股票直接投资。
- (9) 个别投资基金或会投资于投资级别（例如：低于标准普尔 BBB-级或穆迪 Baa3 级之债务证券）以下的高收益证券。低于投资级别的证券可能被视为投机性，以及可以包括非评级或失责证券。因此，投资于该等投资基金较诸投资于高评级但收益较低的证券具更高的信贷风险。
- (10) 在投资于任何投资基金前，客户应详细考虑根据客户的注册成立国家、或客户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户籍的国家有可能与购买、销售、认购、持有、转换或出售投资基金内股份有关的法律下，客户可能要面对的（a）可能的税务后果，（b）法律规定，以及（c）任何外汇管制规定。
- (11) 资本保证/资本保值的投资基金只于到期日提供资本保证/保值。因此，在有关到期日前发生之赎回价格可能与资本保证/保值之价值大大不同。公司或任何公司的关联人均不对该等资本保证/保值投资基金作出保证。



- (12) 个别投资基金没有资本保证/资本保值。基金经理、信托人或其他相关人士均没有义务或责任以发行价或客户已付出的金额作为赎回投资基金股份/单位的价格，因此，客户或会损失全部或部分所作之投资。
- (13) 每项投资基金的信息及内容均源自或代表有关的投资基金及/或其基金经理所编制和发布。个别此类信息及内容获豁免而不须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预先审批，因此没有经过其审查。
- (14) 客户应注意投资于单一国家或市场须承担潜在的集中性风险。

## **买卖债券的风险**

### **(1) 信贷风险**

客户需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机构（若适用）的信用风险，他们的信贷评级如有任何变动都将会影响债券的价格及价值。如果发债机构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客户亦会遭受债券违约风险。最坏情况下，如果发债机构及担保机构（若适用）破产，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

###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的流动性可能有限，及可能无活跃交易，及/或没有经纪在市场提供报价，因此：1) 不可以在任何时间均能提供债券的市值及/或参考买入卖出价，因其将取决于市场的流动性；2) 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或无法于市场上出售债券，及3) 所执行的卖出价可能与参考买入价有很大差别，对客户不利。

### **(3) 利率风险**

债券较易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利率上升，债券价格便会下跌。此外，相对于年期较短的债券，年期较长的债券较易受利率波动所影响，即对利率的升跌较为敏感。

### **(4) 市场风险**

投资价值可能会因政治、法律、经济条件及利率变化而有波动。这些变化在全部市场及资产类别上都很普遍。客户取回的投资金额有可能少于初次投放的资金。

### **(5) 高息债券的额外风险**

(i) 高息债券一般获评级低于投资级别/或不获评级，信贷评级机构的评级并不保证发债机构的信贷风险状况，但投资于高息债券可能涉及较高的违责风险；

(ii) 高息债券较易受经济周期转变的影响。经济下滑时，高息债券价值的跌幅往往会较投资级别债券大，债券的违责风险亦会增加。

(6) 某些债券可能别具特点及风险，投资时须格外注意。这些包括：

(i) 永续债风险：永续债不设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决于发债机构在非常长远的时间内存续能力，利息或会因根据其条款及细则而有所延迟或终止。一般而言，永续性债券一般为可赎回及/或为后偿债券，客户须要承受再投资风险/或为后偿债券风险；

(ii) 可赎回债券的风险：某些债券有可赎回性质，发债机构可在债券到期前行使赎回权。客户如投资可赎回债券，将可能面临发债机构提前赎回债券的再投资风险，及客户于再投资时可能会收到较小的孳息率；

(iii) 后偿债券风险：后偿债券持有人在发债机构一般清盘时，其索偿的次序后于其他债券的持有人，即后偿债券持有人只可在其他优先债权人获还款后才可取回本金；

(iv) 附派息条件的债券：一些债券可能附有可转变派付利息的条款，或一些债券的发债机构可在某些情况下延迟派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客户可能无法确定将收取的利息金额及利息派付的时间；

(v) 可换股或可转换债券风险：属可换股或可交换性质的债券，客户须同时承受股票及债券的投资风险。

##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证券的特定风险**



沪港通是由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证券市场建立的教育及计算互联互通机制，旨在实现两地投资者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均可透过沪港通买卖与上交所上市的股票（“沪股通”或“北向交易”），而内地投资者亦可以透过沪港通买卖于联交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或“南向交易”）。

#### (1)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投资者应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因为违责事项，例如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盘、违反信托、亏空、欺诈或不当行为，而导致任何国籍的投资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的产品而蒙受的金钱损失。就港股通南向交易而言，由于中国内地的证券商并非证监会的持牌人或注册机构，亦不受到证监会的规管，因此投资者赔偿基金将不涵盖港股通南向交易。就沪股通北向交易而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投资者赔偿基金仅涵盖在认可股票市场（联交所）及认可期货市场（期交所）上买卖的产品。由于沪港通北向交易违责事项并不涉及联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买卖的产品，因此一如买卖海外证券的投资者，投资者赔偿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北向交易。另一方面，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用途为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对于参与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而言，由于他们是通过香港本地券商进行北向交易，该券商并非内地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北向交易。

#### (2) 额度用尽

当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别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即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 (3) 交易日差异

于沪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 A 股的情况。投资者应该注意沪港通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 (4)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就沪股通落盘订单时，客户必须确保其开立的户口有足够股份。若股份存于另一联交所参与者或托管人的户口，客户必须先于 T-1 日将股份转至伟禄亚太证券有限公司，才可以于 T 日出售股份。

#### (5)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

当一些原本为沪股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前述原因被调出沪股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 (6) 货币风险

香港及海外的投资者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资产，由于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亦会有所损失。

#### (7) 交易及交收货币

沪股通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本公司就投资者的沪股通投资提供换汇服务，如本公司在计算客户的任何借方结余时，兑换人民币 (a) 有关汇率乃由鑫辉国际参考外汇市场当时之汇率后全权釐定。(b) 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以任何方式或时间，将款项从任何货币或转换为任何货币。(c) 若须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转换的成本及任何



因有关货币汇率波动而引致的损失，全部归于投资者及由投资者承担风险；及（d）投资者授权本公司从客户的帐户扣除在进行任何货币转换时招致的任何开支。

#### （8）适用法律及规定

沪港通交易均应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法规所管辖，而且鑫辉国际按一般条例及此附录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投资者同意采取鑫辉国际可能要求的行动以确保遵守所有有关或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细则、宪章、命令、指令、通知、通函、守则、习俗和惯例（不论属政府机关、机构、交易所、市场、结算所的或结算系统的，也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9）资料的披露

根据现行中国的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发行股份达 5%时，其须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所汇报，并通知上市发行人。该投资者不得于该三日内买卖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股份。就该投资者而言，每当其持股量增加或减少 5%，即须于三个工作天内作出披露。由披露责任当天起至作出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该投资者不得买卖该上市发行人的股份。若该投资者的持股量变动少于 5%，但导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该上市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量低于 5%，投资者亦须于三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 （10）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沪股通持有内地 A 股，会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a）单一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及（b）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的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境外投资者指利用 QFII、RQFII 及沪港通买卖 A 股的投资者。于沪港通推出后，当所有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总和达 28%，港交所会停止接受该 A 股之买卖指示，直至持股比例总和回落至 26%；若持股比例总和超出 30%，而有关超出乃由沪股通交易引致，港交所会于核实有关交易的相关交易所参与者后，投资者会被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超过限制的部份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予以平仓。

#### （11）税务及其他付款

投资者透过沪港通买卖沪股通股票将须缴纳上交所现行的交易相关费用（即：经手费、证管费）以及中国结算相关费用（即：过户费）。投资者须注意，某些中央结算系统费用将仍然适用于沪股通股市，包括与交收指示相关的股份交收费用以及款项交收费用。另外，香港结算将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务代其结算参与者持有沪股通股票。若获得证监会批准，香港结算计划将对此服务推出证券组合费。新的中央结算系统费用将按月以港币收取。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就上交所交易所收取的税项，包括印花税及股息税，亦将适用于北向交易及透过沪港通买入的沪股通股票。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税项（如适用），香港交易所将与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磋商。

以上概述只涵盖沪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最新资讯及详情，客户应自行浏览港交所之网站。

上述条款如与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条款有抵触，一切以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条款为准。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适的。你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你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你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你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你的同意下被变现。此外，你将要为你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结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你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你。

### **提供将你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你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你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假如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你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专业投资者，你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个月。若你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十四（14）日向你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你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你的授权将会在没有你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你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你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倘若你签署授权书，而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你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你负责，但上述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你损失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 **人民币计价证券交易的风险**

人民币证券受汇率波动影响，而汇率波动可能产生机会或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而招致损失。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而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亦受每日限额限制及不时适用的其他限制。客户务须留意不时适用的有关兑换的限制及其变动。如客户需兑换人民币金额超过每日限额，须预留时间以备兑换。任何与人民币证券交易有关的人民币兑换将由公司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场当时通行汇率而决定之汇率进行。

### **公开招股及配售涉及的汇率风险**

若发售证券是以外币计值，或同时以港币及外币计值，投资者则承受汇率风险，并或会因汇率之浮动而遭到损失。

### **其他常见风险**

(1)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你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你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2)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你先要容容了你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你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3)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联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在那些司法管辖区有关你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对于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将不能迫使它们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你应先查询你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的详情。

(4)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资产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资产的货币单位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5) 交易适施

电子交易的适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适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阁下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交易所参与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阁下应向为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6)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你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7) 电子结算单的风险

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的接达可能因为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进行的任何通信可能会受到干扰、出现传输中断，及由于未能预测的互联网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传输延误。基于技术所限，互联网本身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会出现信息传输及接收之延误，以及结算单未必能传送到指定的电邮账号。此外，未经授权第三方可能获得通讯及适人资料，及你须要完全承担任何误容通信或通信错误之风险。

(8)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持牌人或注册人获准执行场外交易。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是你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甚至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釐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你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容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 风险披露声明——期货交易账户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可能未披露所有与阁下投资有关的风险和资料。因此，在阁下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先了解该交易的性质和客户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客户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阁下在交易或投资前应考虑寻求或咨询专业意见，以及应先了解有关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

本风险披露声明会不时修订或补充，客户需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书是根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或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提供：

###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买卖期货合约或期权的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你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你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你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你仍然要对你的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因此，你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你。如果你买卖期权，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 **关于期货及期权买卖的额外风险披露**

本声明并不涵盖买卖期货及期权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风险而言，你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应先了解将订立的合约的性质(及有关的合约关系)和你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及期权买卖对很多公众投资者都不适合，你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 **期货**

#### 1. “杠杆”效应

期货交易的风险非常高。由于期货的开仓保证金的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为低，因而能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市场轻微的波动也会对你投入或将需要投入的资金造成大比例的影响。所以，对你来说，这种杠杆作用可说是利弊参半。因此你可能会损失全部开仓保证金及为维持本身的仓盘而向有关商号存入额外金额。若市况不利你所持仓盘或保证金水平提高，你会遭追收保证金，须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本身仓盘。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时间内缴付额外的资金，你可能会被迫在亏蚀情况下平仓，而所有因此出现的短欠数额一概由你承担。

#### 2. 减低风险交易指示或投资策略

即使你采用某些旨在默认亏损限额的交易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 **期权**

#### 3. 不同风险程度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你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购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若购入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仓盘，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



(参阅上文“期货”一节)。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你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假如你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你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极微。

出售(“沽出”或“卖出”)期权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期权金，但亦可能会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倘若市况逆转，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此外，期权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即期权卖方在期权买方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卖出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则期权卖方将获得期货仓盘及附带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若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某些国家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

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籍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公司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你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你。

### **在美国境内为客户清算风险**

公司 1) 并不属于美国商品及期货交易委员会所定义的注册期货委托商，以及 2) 由于其并非注册期货委托商，于公司的客户资金及期货权益将不会获得美国商品及期货交易委员会规例所提供的独立保护。

### **其他常见风险**

#### **1. 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你应向替你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期货或期权合约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例如在什么情况下你或会有责任就期货合约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或就期权而言，期权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时间限制)。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的相关资产的变化。

#### **2.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亏损风险，这是因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抵消仓盘。如果你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你须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

此外，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并不存在。例如，期货期权所涉及的期货



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会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何谓“公平价格”。

### 3.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你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你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於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 4.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了解你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你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 5.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联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有关你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你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你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 6.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 7.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你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应向为你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 8.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你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 9. 电子结算单的风险

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的接达可能因为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进行的任何通信可能会受到干扰、出现传输中断，及由于未能预测的互联网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传输延误。基于技术所限，互联网本身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会出现信息传输及接收之延误，以及结算单未必能传送到指定的电邮账号。此外，未经授权第三方可能获得通讯及适人资料，及你须要完全承担任何误容通信或通信错误之风险。

### 10.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你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你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你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 免责声明

### 香港期交所免责声明

按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所发出的通告(编号 CIR/LEGAL/980141) 而作出的免责声明香港期交所可不时开发在香港期交所买卖的合约所根据的股票指数或其他专有产品。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便是一只由香港期交所开发的此类股票指数。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及不时由香港期交所开发的该等其他股票指数（“香港期交所指数”）或专有产品是香港期交所的财产。每种香港期交所指数的编制及计算过程是及将会是香港期交所的独占和专有的财产。香港期交所指数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是及基础可不时由香港期所在无需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与及香港期交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某些由香港期交所指定的根据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作买卖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另一种将被计算出来的指数。香港期交所并不向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者保证、陈述或担保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或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不应被视为作出。此外，香港期交所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方面或关于香港期交所或其委任去编制及计算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的任何其他人士于编制及计算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关于根据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买卖期货或期权合约的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上述任何情况可直接或间接地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不可以由于与本免责声明所述及的事情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香港期交所进行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进行根据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交易及不能于该等交易倚赖香港期交所。

### 按根据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股票指数进行买卖的期货合约的规则的有关条款而作出的免责声明

恒指服务有限公司（“HSI”）现时公布、编制及计算一些股票指数，也会于恒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HSDS”）不时的邀请下公布、编制及计算其他额外的股票指数（统称“该等恒生指数”）。个别该等恒生指数的编制及计算的标志、名称及过程是 HSDS 独占及专有的财产。HSI 已向香港期交所批准其使用恒生指数及其四种分类指数、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并只作个别根据该几类指数作买卖的期货合约的产生、市场推广及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及可不时向香港期交所批准同时使用任何其他该等恒生指数作根据上述其他该等恒生指数作买卖的期货合约（统称“该等期货合约”）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该等恒生指数中的任何指数及任何相关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及基础可不时由 HSI 在无需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与及香港期交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某些由香港期交所指定的该等期货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另一种将被计算出来的指数。香港期交所、HSDS 及 HSI 并不向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保证、陈述或担保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及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任何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不应被视为作出。此外，香港期交所、HSDS 或 HSI 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作该等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的及/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方面，或因为 HSI 于编制及计算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 方面或因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买卖该等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可直接或间接地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不可以由于与本免责声明所述及的事情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香港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 进行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



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买卖该等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不能倚赖香港期交所、HSDS 及 /或 HSI。

**按根据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股票指数进行买卖的期权合约的规则的有关条款而作出的免责声明**

恒指服务有限公司（“HSI”）现时公布、编制及计算一些股票指数，也会于恒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HSDS”）不时的邀请下公布、编制及计算其他额外的股票指数（统称“该等恒生指数”）。个别该等恒生指数的编制及计算的标志、名称及过程是 HSDS 独占及专有的财产。HSI 已向香港期交所批准其使用恒生指数及其四种分类指数、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并只作个别根据该几类指数作买卖的期权合约的产生、市场推广及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及可不时向香港期交所批准同时使用任何其他该等恒生指数作根据上述其他该等恒生指数作买卖的期权合约（统称“该等期权合约”）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该等恒生指数中的任何指数及任何相关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及基础可不时由 HSI 在无需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与及香港期交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某些由香港期交所指定的该等期权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另一种将被计算出来的指数。香港期交所、HSDS 及 HSI 并不向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保证、陈述或担保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及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任何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不应被视为作出。此外，香港期交所、HSDS 或 HSI 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作该等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的及 / 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方面，或因为 HSI 于编制及计算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因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买卖该等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可直接或间接地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不可以由于与本免责声明所述及的事情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香港期交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 进行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买卖该等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不能倚赖香港期交所、HSDS 及 / 或 HSI。